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Schweizer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並委任張碧珊女士(「張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退任

Schweiz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彼亦擔任本集團酒店營運部主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Schweizer先生決定退任本集團酒店營運部主管，並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服務本集團二十年後，Schweizer先生近期通知董事會，彼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與本集團簽訂的委任函屆滿後退任董事會成員。因此，彼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Schweizer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Schweizer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張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張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張女士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企業財務部副總裁。張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劍橋大學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設計的商業可持續發展管理課程。張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就張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新角色而言，彼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屆滿，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張女士將有權獲得每年1,300,000港元的薪酬，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的任期將在其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彼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張女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歷；(iv)張女士並無及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亨利，BBS,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CHIU George*先生(亦稱趙明傑先生)及蘇陳詩婷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陳偉利先生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樑才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黃進達先生。